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23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某某,男,1988年7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在福建省惠安县辋川镇坑南村上柑30号,住福建省泉州市。

辩护人赵静,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黄莹静,北京中凯(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2021〕29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1年3月5日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经上级法院指定,本案由本院审判。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某某及其辩护人赵静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2月至7月,被告人陈某某在明知同案关系人陈建辉(已判决)等人无"CHARLES& KEITH"注册商标授权的情况下,从陈建辉处提货假冒"CHARLES& KEITH"品牌的箱包并通过线上互联网方式对外销售。经审计,被告人陈某某从同案关系人陈建辉(已判决)处提货金额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90余万元,并加价对外销售。

被告人陈某某于2020年9月27日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某某明知同案关系人陈建辉(已判决)销售的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提货后加价予以销售,经审计,被告人陈某某自同案关系人陈建辉(已判决)的提货价为290余万元,从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出发,本案以提货价认定被告人陈某某的涉案金额,上述金额数额巨大,被告人陈某某的行为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陈某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陈某某具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综上,建议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一百五十万元。

被告人陈某某对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在辩护人在场的情况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陈某某的辩护人对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均无异议,发表如下意见 :1.被告人陈某某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2.被告人陈某某系初犯 、偶犯,系因疫情原因而犯错,其有正当职业;3.被告人陈某某自愿认罪认罚,愿意缴 纳罚金退赃退赔,其自己身体不佳且有孩子需要抚养,综上,希望法庭对其酌情从轻处 理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20年2月至7月,被告人陈某某在明知同案关系人陈建辉(已判决)等人无商标权利人合法授权的情况下,从同案关系人陈建辉(已判决)处提货假冒 CHARLES& KEITH品牌的箱包并通过线上互联网方式对外销售。经审计,被告人陈某某从同案关系人陈建辉(已判决)处提货金额共计290余万元,并加价对外销售。

被告人陈某某于2020年9月27日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1.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证实公安机关依法分别在同案关系人毕开南、陈川(均已判决)处查获大量CHARLES& KEITH品牌女士包具等若干及手机、台式机箱等作案工具,以及上述被查获箱包的数量等情况。
- 2.《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 等,证实涉案被查获的箱包商品上所用商标均系他人合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
- 3.《注册商标许可授权书》《情况说明》《公证书》《营业执照》《未授权声明》《鉴定证明》、证人崔某的证言,证实涉案被查获的上述CHARLES& KEITH品牌箱包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 4.同案关系人陈建辉、陈建洪、陈国勇、毕开南(均已判决)的供述及伪造的授权书、公安机关出具的《电子数据提取工作记录》、相关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等,证实2020年2月至7月,被告人陈某某从同案关系人陈建辉(已判决)处提货假冒CHARLES& KEITH品牌的箱包并通过线上互联网方式对外销售的情况。
- 5.公安机关从同案关系人毕开南(已判决)处电脑内调取的同案关系人何秋霞(已判决)签字确认的《出货明细》《平台公司出货明细单》、上海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实经审计,被告人陈某某从同案关系人陈建辉(已判决)处提货金额共计290余万元。
 - 6.公安机关出具的《办案说明》《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陈某某的到案经过。
 - 7.户籍资料,证实被告人陈某某的身份信息。
 - 8.被告人陈某某的供述,其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某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陈某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陈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亦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陈某某的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在侵害涉案注册商标权利人权利的同时,还对消费者的权益造成了损害,故对于其辩护人提出的对其适用缓刑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陈某某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

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黄莺

 审 判 员 张巍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高家炜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